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本院审理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组织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及宣传工作；开展评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 (九)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 (十)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十一) 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
-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办理的事宜。

二、单位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11 个,包括: 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 审监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和监察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81 个,其中:行政编 制 81 个。实有人员 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68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减少 4 人,其中:在职 人数减少 7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99.90	一、本年支出	1,499.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9.90	公共安全支出	1,251.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7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1.83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99.90	支出总计	1,499.90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1,499.90	1,499.90	1,499.90														
602	牡丹 江中 级法 院	1,499.90	1,499.90	1,499.90														
602004	牡丹 江市 爱民 区人 民法 院	1,499.90	1,499.90	1,499.9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499.90	1,081.19	418.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73	833.02	418.71			
20405	法院	1,251.73	833.02	418.71			
2040501	行政运行	962.65	833.02	129.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8		28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4	13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4	13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1	6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3	7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9	4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9	4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9	4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3	7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3	7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3	71.8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99.90	一、本年支出	1,499.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9.90	公共安全支出	1,25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1.79
		住房保障支出	71.8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499.90	支出总计	1,499.9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499.90	1,081.19	932.45	148.74	418.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73	833.02	687.60	145.42	418.71
20405	法院	1,251.73	833.02	687.60	145.42	418.71
2040501	行政运行	962.65	833.02	687.60	145.42	129.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8				28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4	134.54	131.22	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54	134.54	131.22	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1	60.11	56.79	3.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3	74.43	7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9	41.79	4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9	41.79	4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9	41.79	4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3	71.83	7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3	71.83	71.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3	71.83	71.8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81.19	932.45	148.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5.26	875.26	
30101	基本工资	278.46	278.46	
30102	津补贴	289.64	289.64	
30103	奖金	49.08	49.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3	74.43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9	4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3	71.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2	7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4		148.74
30201	办公费	4.97		4.97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59		0.59
30206	电费	4.97		4.97
30207	邮电费	1.89		1.89
30208	取暖费	5.92		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		1.24
30211	差旅费	5.28		5.28
30213	维修(护)费	1.24		1.24
30216	培训费	7.18		7.18
30226	劳务费	2.42		2.42
30228	工会经费	11.48		11.48
30229	福利费	22.19		22.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7		54.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9	57.19	
30302	退休费	56.79	56.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0.2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5.00		45.00		45.00	
602-牡丹江中级法院	45.00		45.00		45.00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45.00		45.00		45.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18.71	418.71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2.00	12.0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1.00	21.0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6.66	6.66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59.40	59.40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12.21	112.2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52.44	52.44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55.00	155.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602004-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53.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4.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	10	人员类	49.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工作人员奖励				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16.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71.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退休费	10	人员类	51.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采暖和购房补贴 (离退休)	10	人员类	5.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	10	人员类	20.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费				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7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2.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55.00	补充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爱民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60	%	3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5	%	1	
						成本指 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90	%	0	
						数量指 标	一审案件 审结率	≥	90	%	20	
							开展法制 宣传数	≥	2	次	2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民事案件 撤诉率	≥	20	%	15	
								民事案件 调解率	≥	25	%	15
福利 费	10	公用经费	14.35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提高 预算编制质 量，严格执行 预算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运转保障 率	=	100	%	22.5	
							“三公经 费控制率” =（实际支 出数/预算 安排数）× 100%	≤	100	%	22.5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 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 经费	10	公用经费	11.48	保障单位日 常运转，提高 预算编制质 量，严格执行 预算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 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 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54.2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68.6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2.00	为办公办案提供网络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00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提高办案质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6.66	保障办公用房冬季取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9.40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保证办公环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2.21	补充办公办案经费,为履行审判职能提供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2.44	购买办公办案设备,对办公用房进行维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费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	90	%	2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2	次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25	%	15
						民事案件撤诉率	≥	20	%	15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499.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9.9 万元；支出总预算 1499.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51.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8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7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

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49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9.9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4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19万元，占72.08%；项目支出418.71万元，占27.9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49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3.8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99.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9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3.8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251.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83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19万元，项目支出418.71万元。

1、204公共安全支出1251.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48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工资支出及定

额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89 万元，下降 25.4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导致退休费减少。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9 万元，下降 7.7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3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1.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2.45 万元，公用经费 148.74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77 万元，下降 6.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3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58 万元，下降 68.1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纳入

养老保险统筹，导致退休费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院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导致“三公”经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及2021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0年及2021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

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2020年也无数据，故无上下年对比数据。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37.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15万元，下降4.8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定额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63.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56.95万元、服务类预算106.55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750平方米，车辆1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金额1499.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

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